

##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上午九点三十分；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北里18号楼永兴花园商务酒店会议厅；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不提供网络投票；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开元先生；
- 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1,28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6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7月12日及2011年8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

议决议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、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赞成 91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赞成 91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赞成 91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修改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赞成 91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》。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其中：

1、以赞成 91,280,00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选举王月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2、以赞成 91,280,00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选举张艳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赞成 91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婕妤、龙之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(二)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